

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湖南师范大学第五届“十佳青年教工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一、活动宗旨

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青年教工奋发向上、奋力拼搏、奋进实干、奋勇争先，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特组织开展第五届“十佳青年教工”评选活动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我校在编在岗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4年5月4日以后出生）的青年教工（教师、行政教辅人员、工人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严于律己，生活作风严谨正派。

3. 积极投身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各项工作业绩突出，在青年教工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榜样性。

4. 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注重团结，在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，师生员工评价反映良好。

四、评委组成

本次评选活动的评委由校领导、校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各部门工会负责人、相关党政部门领导、专家学者代表等组成。校工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部门工会初评，推荐候选人 1 名。
2. 评委评审。
3. 考察候选人。
4. 对拟获选名单予以公示。
5. 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公布获选名单。
6. 表彰获选人员。

六、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部门工会要认真向单位党组织汇报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努力使评选活动成为举荐学校优秀青年教工典型、宣传先进青年教工事迹的工作载体，使更多的青年教工在评选过程中受到教育，立志成才，建功立业。

2. 各部门工会应严格把握评选条件，坚持择优推荐。

3. 候选人材料报送要求：

(1) 推荐表原件 3 份，需本人签字、单位盖章。每位候选人提供的先进事迹材料内容须真实具体、1500 字左右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附电子文档发送到 hnsdgh@126.com。

(2) 本人获奖证书及其他附件材料 3 套；

(3)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(4) 个人生活照一张（附电子稿）。

所有材料须于 5 月 8 日前报交校工会 202 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：谢俊、肖青宇，联系电话 88872762。

2019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：湖南师范大学第五届“十佳青年教工”推荐表

附件

湖南师范大学第五届“十佳青年教工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籍 贯		婚姻状况		民 族	
职 务		职 称		政治面貌	
学 历		工作单位			
主要先进事迹	(可加页)				
基层工会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		学校 工会 意见		
单位 党委 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			签 章 年 月 日	